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二批）制定有关工作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按照《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67 号）要求，对未及时申报企业开展继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经信局将审核通过的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二批）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一式两份，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生成的纸质文件）于 11 月 7 日下班前报送省经信厅规划处。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各市（州）经信局仍可每月继续报送补充确定名单。

二、请各市（州）经信局组织专班开展本地推荐企业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中的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推荐名单进行系统审核，不得擅自通过未推荐企业，不得跨地区处理名单或干扰其他市州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企业系统审核工作，具体审核时间见附件。

三、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州）经信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应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及时提交省经信厅规划处，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人：马小雪、马婷 联系方式：027-87811290

附件：各市（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申报系统审核时间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2023年11月2日



各市（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系统审核时间表

市（州）	系统审核时间
仙桃、天门、潜江、神农架	11月7日上午
黄冈、咸宁、随州、恩施	11月7日下午
十堰、荆州、鄂州、孝感	11月8日上午
襄阳、宜昌、黄石、荆门	11月8日下午
武汉	11月9日